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
1號

電話：02-23165431

承辦人：張鎮修

電子郵件：hsiu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國字第105120060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5年4月8日「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」第11
次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林委員慈玲(內政部次長)、林委員思伶(教育部次長)、卓委員士昭(經濟部次長)、范委員植谷(交通部次長)、許委員秋煌(文化部次長)、李委員玉春(衛生福利部次長)、陳委員瑞敏(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)、符委員樹強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)、黃委員萬翔(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)、沙委員志一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)、陳委員張培倫(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)、張委員家銘(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代執行長)、嚴委員哲苓(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處長)、傅委員崑萁(花蓮縣長)、黃委員健庭(臺東縣長)、楊委員珍琪(社團法人臺東縣中小企業協會理事長)、劉委員家榛(臺灣觀光學院主任秘書)、朱委員景鵬(國立東華大學教授)、鄭委員玉妹(臺東縣光明國民小學前校長)、黃委員啟嘉(花蓮縣醫師公會理事長)、徐委員超斌(臺東縣達仁鄉衛生所醫師)、藍委員振芳(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)、張委員基義(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副董事長)、夏委員禹九(國立東華大學教授)

副本：花蓮縣議會賴議長進坤、臺東縣議會饒議長慶鈴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1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年4月8日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祖嘉

紀錄：國發會 張鎮修

四、出席委員及單位：(詳如會議簽到單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

報告案1：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0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案2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4年度留待後續年度繼續執行經費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，並請縣府加速辦理。

報告案3：花蓮縣及臺東縣（101-104年）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總檢討報告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有關花蓮及臺東縣（101-104年）綜合發展實施方案，截至104年底花東基金累計執行率約36.5%，執行率不如預期，請縣府加強執行，並請中央主管機關落實管考。

三、為提升計畫執行效率，後續因應做法如次：

（一）為使花東基金補助計畫(C類)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擔比例更有彈性，原則中央與地方負擔至少25%，其中地方至少10%。部會編列配合款若有需求，可於公共建設計畫項下匡列。

（二）為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建立中長期整體發展之立法意涵，

有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(新增或修正計畫)，請於每年12月底彙整陳報行政院。

- 四、為利掌握花東兩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成效，請縣府訂定共同性及個別性績效指標，並持續追蹤管考。

報告案4：花東地區農產增值、合作事業等產業6級化發展課題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針對花東地區農產增值、合作事業等產業6級化發展課題，如加工設施不足、行銷通路缺乏及農產加工法規鬆綁等，請農委會會同相關單位研議協助解決。

七、討論事項

討論案：花蓮及臺東縣政府計畫，擬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所提計畫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為A、C類者，原則審查通過。
- 二、請國發會儘速將計畫轉陳行政院核定；如推動小組幕僚有提出複審意見者，請計畫主辦機關於2週內完成修正後，送國發會轉陳行政院核定。
- 三、有關「花蓮縣文化藝術館興建計畫」一案，請縣府依文化部所提意見，重新估算營運年期、遊客人數、收入及成本等項目，並請文化部核實審查通過，再送國發會轉陳行政院核定，經費原則由中央與地方負擔至少25%。
- 四、有關「臺東國際友善環境營造暨ICT無線寬頻智慧城市建構

計畫」一案，TT-Free與i-Taiwan是否整併，請國發會資管處與縣府再討論確認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為有效落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立法意旨，有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為C類之計畫經費，建請改為花東基金補助90%及地方政府分擔10%辦理案。(提案單位：黃委員啟嘉)

決議：部會編列配合款若有需求，可於公共建設計畫項下匡列；所提為花東基金補助90%及地方政府分擔10%，由國發會再研議。

九、散會(16：00)

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0次委員會議

委員發言摘要

(未依發言順序，僅將同一委員發言摘要彙整)

一、夏委員禹九

花東兩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一致，並建議可納入農地地價指標。

二、張委員家銘

(一)鑒於農會對於當地作物加工設施需求及媒合較為熟悉，建議未來在推動產業輔導時，可將農會系統納入考量。

(二)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，可每個月邀集各部會就花東發展議題進行意見交換，俾利推動花東地區發展。以消防議題為例，花東地區高樓層建築越來越多，但缺乏消防雲梯車，找消防署亦無法有效解決，爰建議在花東基金提案制度可有更多討論空間。

三、楊委員珍琪

南迴原住民畜牧業生產合作社，據瞭解有雞肉電宰及冷凍設備需求，若協助設置加工設施，將有助於地方產業發展。惟案內報告卻顯示無加工設施需求，建議可再深入瞭解。

四、藍委員振芳

(一)建議花東兩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總檢討報告格式統一，以便委員們參閱。

(二)有關花東兩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總檢討報告所提縱向及橫向

溝通不足，建議中央及地方單位承辦人員應直接溝通，找出計畫執行不佳之癥結點。

- (三)有關花蓮縣提到，花蓮縣家戶可支配所得降低係因大環境不佳所致，但在相同的大環境下，臺東縣家戶可支配所得卻是上升，建議可探究其原因並尋求具體解決方法，對花東兩縣未來發展將有所益助。

五、朱委員景鵬

- (一)為利瞭解花東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成效，建議可建立共同績效指標、關鍵績效指標及兩縣亮點績效指標等，如在共同績效指標部份，可包括基金運用、計畫核定、計畫執行、計畫評估等項目；在兩縣亮點績效指標部分，則可依各縣縣政發展需求訂定。
- (二)有關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經費分攤比例，可研議花東基金逐年漸進調高1-2%補助比率，而地方支應計畫經費比例仍保持10%。

六、黃委員啟嘉

- (一)有關訂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關鍵績效指標時，建議花東兩縣府都應參與討論。
- (二)有關花東基金補助計畫(C類)，花東基金支應比例調整至90%，地方負擔10%，期透過花東基金協助，可有效改善地區整體發展，讓未來花東兩縣相關建設，不再仰賴花東基金。

七、徐委員超斌

有關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，建議

釐清係為衛生所或醫院位階，位階不同將影響醫護人力與醫療設備等級。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計畫確實有電腦斷層掃描設備需求，爰建議比照醫院位階，提供該設備及專業醫療人力。

八、傅委員崑其

- (一)有關花蓮縣文化藝術館興建計畫，若文化部15%經費配合款有困難，可由縣府預算支應。
- (二)目前六都銓敘及待遇均較花東兩縣佳，導致人才都流向直轄市，留在花東地區的人才實屬難得。地方政府缺乏人才研擬計畫，致難以爭取預算。
- (三)考量各部會預算有限，在面對各縣市立委及地方首長需求下，要匡列一筆預算提供花東地區使用，實有為難各部會。建議第一可依朱委員所提，有關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經費分攤，花東基金負擔逐年提高3%，5年後各部會無需負擔；其次，若地方亟需執行計畫，惟部會無相關預算配合，地方政府可負擔25%，以利計畫執行。

九、黃委員健庭

- (一)有關績效指標部分，由於花蓮及臺東縣所提計畫類型不盡相同，因此績效指標項目亦不盡相同，以生態環保育部門為例，臺東縣係提出減少空氣污染及綠能等指標。
- (二)有關「臺東國際友善環境營造暨ICT無線寬頻智慧城市建構計畫」，TT-Free及i-Taiwan整併與否，經縣府初步分析各有優缺點，建議

可以再討論。

(三)以南迴地區人口數(約1~2萬人)要長期支撐一間醫療院所，其可行性尚待評估，包含後續營運管理及醫護人員等。爰縣府務實規劃將衛生所轉型為24小時的緊急救護中心，第一時間為病患進行醫療行為，若有需求則後送至大醫院。

(四)有關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經費分攤，地方配合款10%已屬壓力，若要提高負擔至25%。將對地方財政造成影響，不樂見此狀況。若中央部會仍需有分攤配合款的話，建議中央負擔5%，地方負擔10%，其餘由花東基金負擔85%，以利計畫執行。

十、陳委員瑞敏(許永議專門委員代)

有關花蓮縣政府簡報資料P.16，針對計畫截至104年12月底止未能如期辦畢原因之檢討分析，其中所提「欠缺溝通至撥款時程延誤影響計畫執行」一節，請花蓮縣政府再說明原因。

十一、陳張委員培倫

有關國發會所提山里社區苦茶油加工設施需求，可納入原民會既有計畫辦理，所需經費仍待評估。

十二、沙委員志一

(一)建議花東兩縣提案計畫內容可更周延完整，並掌握計畫執行率。

(二)花東劍筍相關產品具有發展潛力，但每年加工量約5公噸，是否適合設置區域型加工設施，宜再衡酌。另在花蓮縣政府極力推動的苦茶油部分，農委會已於104年協助地方加工生產。

(三)有關國發會所提花東地區農產加值、合作事業等產業6級化發展課題及處理建議，後續仍需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就產業發展各面向予以考量，本份報告農委會將納入參考。

「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」第 11 次委員 會議簽到單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祖嘉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代表：

出席人員	簽到處	代理人	
		職稱	簽到處
林委員慈玲		簡任視察	鄭吉峰
林委員思伶		科長	許嘉倩
卓委員士昭		執事	甘薇
范委員植谷		簡任技正	胡世琦
許委員秋煌		秘書	許靜慧
李委員玉春			
陳委員瑞敏		專門委員	許永謙
符委員樹強		處長	劉
黃委員萬翔	黃萬翔	副主委	
沙委員志一		副主委	沙志一
陳委員張培倫	陳張培倫		
張委員家銘	張家銘		

出席人員	簽到處	代理人	
		職稱	簽到處
嚴委員哲苓		諮議	曾建鈞
傅委員崑其			
黃委員健庭	黃健庭		
楊委員珍琪	楊珍琪		
劉委員家榛	<請假>		
朱委員景鵬	朱景鵬		
鄭委員玉妹	鄭玉妹		
黃委員啟嘉	黃啟嘉		
徐委員超斌	徐超斌		
藍委員振芳	藍振芳		
張委員基義	<請假>		
夏委員禹九	夏禹九		
花蓮縣政府	林金虎		張文豐
臺東縣政府			
	余明勳		
	張翠芬		
			賴彥愷

